

六角丛书
LIUJIAO CONGSHU

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

中外名著榜中榜（第十一辑）

BEL-AMI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/ 著 李玉民 / 译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BEL-AMI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/ 著 李玉民 / 译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漂亮朋友 / (法) 莫泊桑 (Maupassant, G.) 著; 李玉民译. —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07. 8

(中外名著榜中榜·第11辑)

ISBN 978-7-80206-434-8

I. 漂… II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 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7) 第118198号

中外名著榜中榜 (第十一辑)

漂亮朋友

原著: [法] 莫泊桑

译者: 李玉民

责任编辑: 温梦

策划: 杨奎

封面设计: 王东

版式设计: 王东

责任校对: 徐为正

责任印制: 胡骑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话: 010-67078234 (咨询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33, 67078255

网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

印刷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本: 720 × 1010mm 1/16

字数: 2030千字 印张: 161

版次: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: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80206-434-8

总定价: 96.50元 (全10册)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。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,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。

推荐序

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《中外名著榜中榜》的书目寄给了我。看到这些书目，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。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，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。

1959年，我读完小学，考上初中。这在今日，实属平常，但在当时，还真算回事儿。家里人认为，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。身份变了，待遇也随之改变。印象深刻的有三条：一是有了早餐费，可以到街上“自主择食”（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）；二是可以使用钢笔（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）；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（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）。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：在开学前的暑假中，我一口气读了许多“大人书”。

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“第一次亲密接触”。当时，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，借书有“近水楼台”之便，每天下班，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，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，看完再让母亲去借。读些什么，早已记不清了，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，半懂不懂，囫囵吞枣。现在回忆起来，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，竟是儒勒·凡尔纳的《海底两万里》、《八十天环游地球记》、《格兰特船长的儿女》、《神秘岛》。如果还有什么，那就是柯南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了。这些书，肯定读了不止一遍，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，念念不忘。

当然，可以肯定的是，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。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，也是《伊索寓言》、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格列佛游记》等等。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（探案或探险）性质的书呢？我想，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。初中，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。中外名著的作用，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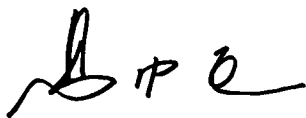
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，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。这个时期，读到什么并不重要，读懂多少也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读，是想读，是读个没完。

有了这份好奇心，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；而有了这份冲动，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。进入高中以后，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。比如莎士比亚的《哈姆莱特》和维克多·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，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。至于中国文学名著，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，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。我很晚才读《红楼梦》（这与时代有关），但我认为：《红楼梦》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。

说这些话，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，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；提到的那些书，也未必人人必读，不过举例说明而已。

在我看来，读书是一件“谋心”的事。归根结底，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，心智得到开启，精神得到寄托，情操得到陶冶。因此，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，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。也因此，我不主张什么“青年必读书”。在我看来，书只有“可读”，没有“必读”（做研究除外），所以只能“推荐”，不能“要求”。我作此推荐，因为在我看来，这套丛书所选，大多都值得推荐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，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。这可真是功德无量！记得我上学的时候，虽然家境尚好，却也买不起许多书。每次逛书店，往往乘兴而去，惆怅而归。我们知道，名著，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，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。名著，也不该束之高阁，让人仰望，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。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“平民化”，让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，能够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我想，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！



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

译本序

自从人类开始文学创作以来，文学作品似乎就有雅俗之分，甚至有雅俗之争：究竟雅一点儿好，还是俗一点儿好，争论数千年也未能达成共识。我国自古就区分了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，两者各行其道，名分上虽有高下，而实际却是伯仲之间，谈不上孰胜孰负。久而久之，就有人出来调和，从鉴赏角度拈出雅俗共赏之说。于是，对一部作品，给予雅俗共赏的评语，在一定程度上，就成了很高的赞誉。

《漂亮朋友》就是雅俗共赏的一部法国小说。

称得上雅俗共赏的作品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，殊途同归，从雅和俗两个方向，通至文人雅士与平民百姓的共赏。《漂亮朋友》显然是从俗的一端，走向人所共赏的境地。

在不知炒作为何物的年代，人们争相传阅一部作品，所看重的正是作品本身的价值和魅力。所谓洛阳纸贵谈何容易，成千上万的作品，能赢得雅俗共赏者，可以说屈指可数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屈指可数的一部佳作。

雅俗共赏的作品，能登上大雅之堂者，更是凤毛麟角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这样一只麟角或者凤毛。

莫泊桑小说属于世俗文学，这应是不争的事实，甚至有人批评他的作品过于粗俗。他的中短篇小说300篇，为他赢得了“短篇小说之王”的称号，换句俗话说，使他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

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，就是讲故事，讲俗人俗事，描绘人生百态，这是市民阶层特别喜闻乐见的。

莫泊桑从一举成名的《羊脂球》起始，似乎就给自己的创作定了基调，并且一生遵循：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，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，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，讲故事就是讲故事，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，也不发表议论，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，仅仅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

莫泊桑的小说，故事都发生在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，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世情及各色人物，他自然得心应手，因为诺曼底是他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，而巴黎则是他生活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。

自不待言，莫泊桑写的多是小人物，有诺曼底狡黠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，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；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；《羊脂球》中面对敌人的淫威，表现出的骨气远远不如一名妓女的那些富商和乡绅；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……总之，法国世俗社会的万象，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，也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展现得这么充分。不知法国到了19世纪下半叶，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，还是法国这个时期的社会，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世俗的描绘。无论哪种情况，都足以表明莫泊桑的小说，是地地道道的世俗文学。

莫泊桑不但善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，还讲一些怪异的故事，从而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如《谁知道》讲一个孤独者深夜回家，看见家具自动往外搬移，不胜惊恐而去住旅店；次日回家已四壁空空。然而数月之后，又突然原物归还，一件家具也不少。而名篇《奥尔拉》，更是以日记体讲述了一系列的怪异现象。

可见，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几乎没有莫泊桑笔触不到的地方。然而，这300篇故事，虽说大多很精美，也还不过是市民文学的一道道小

吃、一道道家常菜，即便是名小吃、特色家常菜。莫泊桑还要做出大菜套餐，这就是他的6部长篇小说，其中最出名的品牌，要算《一生》和《漂亮朋友》了。

尤其是《漂亮朋友》，是短篇故事集大全者，是市民小吃和家常菜集大餐者，是百种小味道集成的大品味。

《漂亮朋友》是什么风味的一桌大餐，这里无需多费笔墨，请看下面这一段描述：

瞧瞧这池座，全是携带妻子儿女的中产阶级，来看热闹，一个个都蠢头蠢脑。包厢里则是经常逛林荫大道的人，也夹杂着几个艺术家、几个二流粉头儿。我们身后，可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。那些男人都是干什么的？你观察观察，干什么的全有，各行各业，三教九流，而占主体的是无耻的恶棍。那中间有银行、商店、政府各部的职员，有新闻记者、靠妓女混饭的权杆儿、换成便装的军官、穿上礼服的花花公子，有的在馆子里吃了晚饭来的，有的出了歌剧院，来这儿消遣一下，再去意大利剧院；还有一大帮男人形迹可疑，很难看出是混哪碗饭的。至于那些女人，全是一路货：在美洲人咖啡馆陪人吃夜宵，一两个路易金币陪一夜，窥伺能给五枚金币的生客，拉不到人时就通知自己的常客……

《漂亮朋友》这一桌大餐，就是“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”，幸而这是作者自道，而非笔者的贬抑。

大杂烩，不仅体现在这些三教九流、五行八作的人物身上，还体现在书中所讲的故事上。

比起司汤达的《红与黑》、巴尔扎克的《幻灭》、福楼拜的《包法利夫人》来，读《漂亮朋友》有一个明显的印象，即这部长篇是由一系列中短故事连缀而成。换言之，《漂亮朋友》可以化整为零，写成一

二十篇精彩的中短篇故事。现试举出几例：

生得一表人才的青年杜洛华，在学校学习成绩不佳，入伍当兵梦想晋升将军不成，于是来闯荡巴黎，幻想发财，怎奈他命运不济，仅仅在铁路局混了个小科员。微薄的薪金，花到月底连饭钱都不够，过不上他一心向往的奢华生活，夜晚逛街还期望艳遇，遇到揽客的妓女却不敢搭腔；幸好有一名无以打发夜晚的花娘要价不高，也就成全了他的一段浪漫史。像杜洛华这样野心勃勃的青年不计其数，抱着黄金梦要过一辈子半潦倒的生活，写出来很有代表性，可题为《一个巴黎小职员的浪漫生活》。

以下为简便起见，只列出几个标题，由读者到书中去寻找详实内容吧。

具有炒作名声之嫌的《记者用笔和枪的决斗》；

天生杜洛华的一表人才必有用：《帅哥儿进军上流社会的杀手铜》；

官商勾结，操纵舆论，是孕育李生暴发户的最大温床：《部长和金融家的双赢》；

制服老板和扳倒外交部长的连环计：《冒险家队伍中的一匹黑马》；

《一个成功男人身后的一个神秘女人》；

《五十万的银婚和三千万的金婚》；

《帅哥儿和四个女人》；

等等，每一章都是一篇精彩的故事。

总之，《漂亮朋友》这桌“大杂烩”的主打菜，也正是广大市民阶层喜闻乐见的三大内容：金钱、女人和冒险。

可见，《漂亮朋友》这部长篇小说，从人物、内容到讲故事的形式，处处体现出市民文学的特点。

这也并不奇怪，在著名作家中，莫泊桑应是市民意识最浓的一个，也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。别忘了，莫泊桑的父亲是银行职员，他本人也在海军部当职员工作多年；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妻离异，儿子干脆不结婚，成为猎艳能手……作品的许多场景都是他的

生活场景。

莫泊桑带着这种市民意识，每次写作很快就进入状态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在创作生涯中（仅仅10年：1880—1890年），应是变化最小的作家，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，似乎都没有什么变化。就好比一位纯熟的工匠，塑造出“众生相”的一个个精品，并不想给他的人物安上翅膀，使之变成天使，也不想给他的人物戴上四不像的脸谱，使之冒充外星人。

“文如其人”，其人如文，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，其文何文？正是市民喜闻乐见之文。至此也许有人要问，这种译者序，究竟是褒还是在贬作者？其实，笔者是褒是贬都毫无意义，这里仅仅谈一个事实：《漂亮朋友》是堪称大雅之作的一部通俗小说。于是，有人又要问了：写了这么多，怎么还不见论证这部小说是大雅之作的文字呢？

现在不用论证了，《漂亮朋友》被公认为大雅之作，早已列入世界文学名著，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有一席显著的位置。一百多年来，以莫泊桑及其作品为题，发表了多少文章和专著，恐怕难以计数，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，观察世界细致而深刻，从日常小事和人的行为中，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。

1. 他是讲故事的高手，讲故事生动风趣，善于烘托气氛，制造戏剧效果，形成精致而鲜明的艺术风格。

2. 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，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，生动流畅，堪称法兰西语言的典范，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：“他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，充满乡土气息，让我们爱不释手，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：明晰，明晰，明晰。”

3. 最看重创新的著名作家纪德，也难得这样给莫泊桑定位：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、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

我国一家出版社出版的“世界文豪书系”，二十余种莫泊桑的作品就位列其中，包括法国人在内，也不见有谁提出异议。

《漂亮朋友》走完了从一部通俗小说到经典名著的过程。

现在，几乎人人都知道，《漂亮朋友》是一部经典名著了。可是许多人却忘记或者不知道，它原本是怎样一部小说。

这篇序言提醒的就是这一点。

李玉民

2002年6月于北京花园村

[目录]

第一卷

第一章 / 1

第二章 / 9

第三章 / 19

第四章 / 33

第五章 / 40

第六章 / 53

第七章 / 64

第二卷

第一章 / 75

第二章 / 83

第三章 / 90

第四章 / 104

第五章 / 115

第六章 / 133

第七章 / 141

第八章 / 157

第九章 / 167

第十章 / 177

第一卷

第一章

乔治·杜洛华拿一百苏^①硬币买单，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，便走出餐馆。

他长得一表人才，又保留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，这会儿挺直腰身，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，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，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。

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，有三名青年女工，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，是个头发不整、帽子落满灰尘、衣裙哩溜歪斜的邋遢女人，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，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。

杜洛华来到街上，伫立了片刻，想想该干什么。今天是六月二十八日，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，要支持到月底。这就意味着面临选择：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，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。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，而晚餐为三十苏，如果只用午餐，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，又顶两顿小吃，就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，喝两杯啤酒。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，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乐。转念至此，他就沿着洛蕾特

① 一百苏合五法郎。

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。

他走路的姿势，还像身穿轻骑兵军装那样，昂首挺胸，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，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，撞人肩膀，毫不客气地推开挡道的人。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，斜压在耳朵上，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嗒作响，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，傲视行人、房舍，甚至整座城市。

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，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，十分惹眼，虽略显俗了点儿，但毕竟活灵活现。他高高的个头儿，相貌堂堂，两撇翘起的小胡子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，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，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髻曲，正中分缝儿，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。

乔治·杜洛华走在林荫大道上，又停下脚步，心中游移不决，不知做什么好。现在，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，好在树下呼吸点新鲜空气，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，但愿有一次艳遇。

他想起在非洲那两年军旅生涯，想起在南部省^①小哨所里如何勒索阿拉伯人。还有一次，他们到乌勒德—阿拉纳部落为非作歹，干掉了三个人，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、两只羊，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，想到这里，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。

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，其实也没有认真查，阿拉伯人算什么，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的猎物。

在巴黎可就是另码事儿了，总不能挎刀持枪，明火执仗地抢掠，一点儿王法也没有。他感到内心还充满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。自不待言，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。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！原指望回国要比待在那里强。哪料现在！……嘿，是啊，现在，可有好瞧的啦！

他舌头在嘴里打卷儿，咿咿有声，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。

周围人流涌动，显得衰竭而迟缓了，他总是这个念头：“这帮畜生，这些蠢货，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。”他用口哨吹着欢快的小调，横着膀

^① 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（旧称）。

子冲撞行人。被撞的男人，有的回头骂骂咧咧，有的女人则嚷一声：“简直是一头牲口！”

他经过滑稽歌剧院，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，心里合计要不要喝那杯啤酒，也实在焦渴难熬。他站在马路中间，在下决心之前，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，才九点一刻。他深知自己，一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，他会一口气喝下去。过后呢，一直到十一点钟，他又该干什么呢？

他走过去了，心中暗道：“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，然后再慢步折回来。”

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，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，那张面孔，模模糊糊在哪儿见过。

于是，他开始尾随那个人，边走边搜索记忆，口中念念有词：“见鬼，这家伙，我是在哪儿认识的呢？”

他搜遍脑海，也想不起来；继而，猛然间——这也是记忆的一种怪现象，头脑里出现了同一个人，没有这么胖，但要年轻些，穿一身轻骑兵的军装。他高声叫道：“嘿，弗雷吉埃！”他拉长脚步，赶上去拍那人的肩膀。那人回头瞧瞧他，问道：“先生，您叫我有什么事？”

杜洛华笑起来：“你认不出我来啦？”

“认不出来。”

“乔治·杜洛华呀，第六轻骑兵团的。”

弗雷吉埃伸出双手：“哎呀！老兄！你好吗？”

“很好，你呢？”

“唔！我嘛，不怎么样；想想看，现在我这肺，就跟纸浆一样。我返回巴黎那年，在布吉瓦尔^①得了支气管炎，一年要咳嗽六个月，到现在有四个年头了。”

“哦！看样子，你倒挺结实的。”

弗雷吉埃抓住老战友的胳膊，向他谈起自己的这个病，如何去治疗，大夫如何诊断，他身不由己，又如何难遵医嘱。医生要他去南方过

① 巴黎郊区的小镇，19世纪是许多艺术家聚集的地方。

冬；真的，他能去吗？他结了婚，又当了记者，这一行干得正火呢。

“我在《法兰西生活报》，主持政治栏，给《救国报》报道议院动态，还不时给《环球》文学专栏写文章。就这样，我这条路走出来了。

杜洛华诧异地端详他，看他变多了，也成熟多了。现在，他的言谈举止，都有了一种派头、一身庄重的打扮、一副自信的样子、一个酒足饭饱的肚子。想当年，他又干又瘦，腿脚灵便，总好乱冲乱撞，滋事吵闹，总有精神头儿，一刻也不肯消停。只三年的时光，巴黎就让他变了个人，现在身体肥胖，神情严肃，虽然不过二十七岁，两鬓已生出白发。

弗雷吉埃问道：“你这是去哪儿？”

杜洛华回答：“随便转转，然后回去。”

“那好，陪我去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社去好吗？有几份校样要改，然后，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。”

“我跟你去。”

他们俩挽着胳膊走了，只有老同学或者老战友，才会留下这种亲热关系。

“你在巴黎干什么？”弗雷吉埃问道。

杜洛华耸耸肩膀：“照直说吧，我快饿死了。当时服役期一满，我就一心想回到这里，为了……为了发家致富，确切地说，在巴黎混个生活。现在，我在北方省铁路办事处当职员，干了有六个月了，年薪一千五百法郎，仅此而已。”

弗雷吉埃喃喃道：“天哪，油水可不大。”

“这话我信。可是，我怎么能混出头来呢？我在这里单枪匹马，一个人也不认识，也没人推荐。要干一番事业，我有那个心，却没那个路子啊。”

老战友从头到脚打量他一遍，就像一个实干家审视一个对象，接着口气十分肯定地说：“喏，老弟呀，在这里，什么都取决于胆量。稍微机灵点的人，当部长比当办公室主任还容易。要让人承认你，而不是去求人。真见鬼，你就没有找到好一点的差事，去北方铁路当什么

职员?”

杜洛华应声说：“到处找遍了，一无所获。不过，这阵子，我倒瞄上个差事。贝勒兰驯马场有意聘我当骑术教练。若是应聘，最低我也能挣上三千。”

弗雷吉埃戛然站住：“别干那种蠢事，给一万法郎也不干。你一干上那个，前程就断送了。你在办公室里工作，至少还不出头露面，谁也不认识你，等到有了本事，你就可以离开办公室，去闯自己的天下。然而，一旦当上骑术教练，那就完蛋了。就像到一家全巴黎人都去用餐的饭店当领班一样，你一旦给上流社会的人或子弟上了骑术课，他们就再也不会平等待你了。”

他住了口，思考几秒钟，然后问道：“你有高中毕业证书吗？”

“没有，两次会考都没通过。”

“没关系，反正你念完了高中课程。如果有人提到西塞罗^①或者提比略^②，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吧？”

“嗯，差不多。”

“好吧，会摆弄这些玩意儿的，也就是那么二十来个书呆子，此外，谁也不见得知多一些。喏，给人以强人的印象并不难，关键的关键，就是别露怯，让人当场看破你无知。要施展手段，避开难题，绕过障碍，借助字典把别人难倒。要知道，人还不是都那么愚蠢，都那么无知嘛。”

他侃侃而谈，俨然一个老于世故的人，微笑着注视纷纷走过的行人。不料，他突然咳起来，只好站住，让这阵咳劲过去，然后，他声调沮丧地说道：“这支气管炎，就是治不好，你说烦人不烦人。现在还是大夏天呢。唔！今年冬天，我要去芒通养病，管他呢，健康第一。”

二人走到鱼市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，在里边正反两面贴了一份报纸，有三个人停在那儿看报。

由煤气灯光勾画出的几个火红大字，就像一条标语，排列在门的上

① 西塞罗（公元前106—前43年），古罗马执政官，著名演说家。

② 提比略（公元14—公元37年在位），罗马帝国皇帝。